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6-046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8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87.9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57%。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在相关部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在手续办理完成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同意实施激励计划。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5年7月30日至2025年8月8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位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8月9日,公司披露了《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四)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前述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五)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前述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5年8月28日,上市日期为2025年9月17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于2026年9月16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table>
<tr><th>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th><th>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th></tr>
<tr><td>(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table><tr><th>解除限售期</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h>触发条件</th></tr><tr><td>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基准,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td><td>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td></tr><tr><td>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基准,202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td><td>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td></tr><tr><td>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基准,2027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td><td>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4%</td></tr></table></td><td>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6)第000703号),2025年度营业收入91,148.03万元,较2024年度增长16.66%,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td></tr>
<tr><td>(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制定的《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绩效进行综合评定,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table><tr><th>考核评级</th><th>A</th><th>B</th><th>C</th><th>D</th></tr><tr><td>个人层面系数</td><td>100.00%</td><td>100.00%</td><td>80.00%</td><td>0.00%</td></tr></table>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评结果达到"A"、"B"、"C"等级,可以全额或部分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不能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td><td>首次授予的90名激励对象中:
(1)90名激励对象中,87名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考核评级为A或B,个人层面解除限售例为100%;1名激励象的个人层面评级为C,个人层面解除售比例为80%。</td></tr>
</table>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87.93万股。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一)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88人。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387.93万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继续锁定的数量(万股)
1	高军	董事、副总经理	600.00	-	300.00	300.00
2	张俊	董事	160.00	-	80.00	80.00
3	高方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0.00	-	40.00	40.00
4	杨杨	董事会秘书	10.00	-	5.00	5.0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84人)			3,925.96	-	1,962.93	1,963.03
合计			4,775.96	-	2,387.93	2,388.03

注:1、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评级为C、D的激励对象所涉及不能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已在上表中扣除。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张俊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0.00万股调整为160.00万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高方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0.00万股调整为80.00万股,6名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拟获授限制性股票,共计83.308万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96人调整为90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874.368万股调整为4,791.06万股。

2、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评级为C,个人层面解除售比例为80%。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0.10万股,回购价格为3.47元/股,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确定;1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身故,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00万股,回购价格为3.47元/股,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确定。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共8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387.93万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评级为C,个人层面解除售比例为80%,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0.10万股,回购价格为3.47元/股;1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身故,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00万股,回购价格为3.4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确定。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6-048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拟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10万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0226%,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由668,481,000股减少为668,330,000股,注册资本相应由620,570,400股变更为668,330,000股。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根据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变动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以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0,570,400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8,330,000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20,570,400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68,330,000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并按照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进行必要的调整。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6-047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依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1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评级为C,个人层面解除售比例为80%,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0.10万股;1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身故,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00万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10万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022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同意实施激励计划。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5年7月30日至2025年8月8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位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8月9日,公司披露了《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四)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前述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五)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前述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需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评级为C,个人层面解除售比例为80%,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0.10万股,回购价格为3.47元/股,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确定;1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身故,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00万股,回购价格为3.47元/股,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确定,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10万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0226%,回购资金总额52.397万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0,314,350	7.53%	-151,000	50,163,350	7.5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18,166,650	92.47%	-	618,166,650	92.49%
三、股份总数	668,481,000	100.00%	-151,000	668,330,000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情况以最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评级为C,个人层面解除售比例为80%,1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身故,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10万股应当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回购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程序,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6-045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9年9月15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9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赫男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杨杨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88名激励对象办理2,387.93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高军、张俊作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1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评级为C,个人层面解除售比例为80%,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0.10万股,回购价格为3.47元/股,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确定;1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身故,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00万股,回购价格为3.47元/股,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确定,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10万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0226%,回购资金总额52.397万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高军、张俊作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10万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0226%,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由668,481,000股减少为668,330,000股,注册资本由620,570,400股变更为668,330,000股,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第五条、第二十条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6-049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10万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股本相应减少。

根据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变动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以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0,570,400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8,330,000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20,570,400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68,330,000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并按照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进行必要的调整。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6-083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为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公司于2026年9月7日召开了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换届有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与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三届第六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另,因公司于2020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天创转债"累计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25,029,684股,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对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594326773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朱牧

经营范围: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肆亿贰仟伍佰零贰万玖仟陆佰捌拾肆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04月09日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银沙大街31号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6-082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9月17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杨璐女士召集并主持,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共72人,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为10,621.00万份,占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持有人逐项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了促进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的效率,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设立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06,210,00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选举施丽容、吴玉妮、邓格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施丽容为管理委员会主任,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保持一致。

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106,210,00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决定股票买卖或非交易过户、领取股票分红等事项);

(3)代表或授权管理委员会主任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该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会的出席权、提案权以及参加公司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权利,但公司股东会的表决权除外;

(4)负责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5)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负责与专业咨询机构的对接工作;

(6)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

(7)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8)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决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事宜;

(9)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权益的兑现安排;

(10)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11)代表或授权管理委员会主任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若有);

(12)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有效期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06,210,00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93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洽洽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1.825元/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6年9月18日至2026年9月24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6年9月30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6年10月8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6年10月9日

6、回售申报期内"洽洽转债"暂停转股

7、"洽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8、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9、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1.82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洽洽转债"。截至目前,"洽洽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洽洽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洽洽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经股东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同时,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洽洽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二)附加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实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三)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附加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洽洽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i×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申报期首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0%("洽洽转债"第六个计息期年度,即2025年10月20日至2026年10月19日的票面利率);

t=333(2025年10月20日至2026年9月18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6年9月18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 2.00%× 333/365=1.825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洽洽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1.825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洽洽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1.460元/张;对于持有"洽洽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IFF),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1.825元/张;对于持有"洽洽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1.825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

(四)回售权利

"洽洽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洽洽转债"。"洽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经股东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过后20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3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会决议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6年9月18日至2026年9月24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洽洽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6年9月30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6年10月8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6年10月9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洽洽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洽洽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85　证券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6-040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同德化工破产重整的投资方案》,同意公司以产业投资人身份与财务投资人组成投资联合体,向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化工")预重整辅助机构提交重整投资方案,参与重整投资人遴选。

鉴于公司制定的同德化工重整投资方案涉及商业秘密,且能否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符合暂缓披露相关条件,公司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后暂缓披露上述决议事项,待遴选结果确定后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6年9月17日,公司收到预重整辅助机构发来的通知书,公司没有被选为重整投资人,为备选重整投资人,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相关约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旗下天弘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主代码:023819,以下简称"本基金")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本基金在二级市场买入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浦发银行"股票。交易详情如下:

交易日期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交易数量(股)	交易金额(元)
2026-09-17	600000	浦发银行	97300	882727.00
2026-09-17	600000	浦发银行	75500	685092.00

以上交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交易价格公允。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程序。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86-8888)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园林股份")正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澜微"或"标的公司")控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鉴于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权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园林股份;证券代码:605303)自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本事项存在因交易各方无法达成一致而中止实施本次交易的风险。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